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航天彩虹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31日，航天彩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拟新增“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30,000.00万元，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运行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已披露预计金额	预计追加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内部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273,120.00	30,000.00	254,557.03	117,804.19
合计			273,120.00	30,000.00	254,557.03	117,804.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内部成员单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燕生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071Q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航天彩虹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及结算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原因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彩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航天彩虹《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